

深圳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公司”：指深圳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贝特”：指深圳开发贝特科技有限公司

“Payton”：Pay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Tu公司”：Tu Shenzhen,LLC

“Sun公司”：Sun Shenzhen,LLC

一、交易概述

- 1、2005年6月21日，本公司与Tu公司和Sun公司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本公司持有的开发贝特40%股权分别转让给Tu公司和Sun公司。其中，Tu公司和Sun公司各受让20%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20,172,531美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开发贝特股权。
- 2、本公司董事会于2005年6月21日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的预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项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3、本项交易不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4、本项交易需经国有资产代表持有人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批准。
- 5、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还需向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办理报批手续。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 1、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Tu Shenzhen,LLC

企业性质：在美国注册的公司

注册地址：17600 Newhope Street Fountain Valley, CA 92708-4220

成立日期：2004年5月27日

法定代表人：John Jih-Cheun Tu（美国籍）

注册资本：2010万美元

主营业务：主要是经营半导体产品的制造和销售。

(2) 企业名称：Sun Shenzhen,LLC

企业性质：在美国注册的公司

注册地址：17600 Newhope Street Fountain Valley, CA 92708-4220

成立日期：2004年5月27日

法定代表人：David Da-Wei Sun（美国籍）

注册资本：2010万美元

主营业务：主要是经营半导体产品的制造和销售。

2、 财务情况

Tu Shenzhen,LLC 和 Sun Shenzhen,LLC 的实际控制人分别为 Kings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简称“KTC”）的所有者 John Tu 先生和 David Sun 先生。

KTC 是全球最大的半导体生产商和内存模块制造及销售企业。

KTC 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亿美元）

项 目	2004年度	2003年度	2002年度
销售收入	24.50	18.10	12.50

3、 Tu公司和Sun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本公司持有的开发贝特全部40%股权。

开发贝特于2004年7月在深圳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亿美元，本公司出资4000万美元，持40%股权；Payton以专有技术作价出资2000万美元，持20%股

权；Tu公司、Sun公司分别出资2000万美元，各持20%股权。

开发贝特注册地为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深圳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厂房，主要从事开发、生产、经营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线宽0.35微米以下超大规模集成电路，新型电子元器件，新型仪表元器件。

开发贝特无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涉及该项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开发贝特2004年7月2日至2004年12月31日间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 标	2005年5月31日（未经审计）	2004.12.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971.66	87,284.58
负债总额	3,226.15	6,265.32
应收款项总额	818.70	583.55
或有事项总额	0	0
净资产	80,745.51	81,019.26

指 标	2005年1-5月（未经审计）	2004.7.2-12.31（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	3,482.20	615.05
主营业务利润	1,478.87	176.67
净利润	-273.93	-1,745.05

本次由深圳市鹏程会计师事务所对开发贝特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号深鹏所评估字[2005]009），具体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净资产帐面价值	净资产评估价值
2004年12月31日	重置成本加和法	81,019.27	81,144.62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 交易金额

- （1） 转让给Tu公司20%股权，转让价格20,172,531美元；
- （2） 转让给Sun公司20%股权，转让价格20,172,531美元；
- （3） 以上交易总额为40,345,062美元。

2、 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以深圳市鹏程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评估价格。

转让价格包括本公司所持有的股权及股权转让完成前在开发贝特所应拥有的与股权相对应的所有其它权益。

3、 交易结算方式

- (1)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以现金美元支付；
- (2) 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签署《远期结汇/售汇总协议书》，并在交割日期2005年8月29日按人民币/美元=8.2058：1的汇价办理转让价格的结汇。
- (3) Tu公司和Sun公司分别在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一次性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4、 本公司需承担本次股权转让所有评估费用及其他与国有股权转让相关的其他费用和支出；协议公证费用由交易方平均负担；并各自承担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税费。

5、 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 (1) 本公司、Tu公司、Sun公司和开发贝特董事会已批准此交易；
- (2)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经国有资产有权部门及审批机构批准；
- (3) 开发贝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6、 交易对方履约能力

KTC为Tu公司和Sun公司履行《股权转让协议》中规定的向本公司支付款项的责任提供无条件、不可撤消担保。公司董事会确信交易对方具有足够的能力支付交易款项。

7、 违约责任

- (1) 如果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下所作的任何声明与保证为虚假或错误，或其任何声明与保证未被合法按时完成，以及任何一方不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和义务，都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另一方因违约遭受或发生的所有损失、损害、费用和责任共计人民币100万元。
- (2) 若本公司违反《远期结汇/售汇总协议书》并导致农行遭受损失，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 (3) 因交易对方未能按协议约定按时全额支付转让价格而致本公司违反《远期

结汇/售汇总协议书》，并导致本公司遭受损失的，由交易对方承担补偿本公司损失的责任。

8、 争议解决

有关争议应由交易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自协商之日起30日内未能解决争议，则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仲裁解决。

五、 Payton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

开发贝特的股东Payton公司已于2005年6月20日书面承诺放弃在本次股权转让项下的优先购买权。

六、 涉及出售的其他安排

本公司向开发贝特委派董事的任期至该出售股权事宜的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之日即行终止。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其他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其他安排。

七、 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开发贝特现有产品市场没有2004年7月预期的那么理想，根据目前的测算，该项股权投资不能取得预期收益。为规避投资风险，保护股东利益，决定转让所持开发贝特40%股权，全额收回已投入的资本金。

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和2005年度的盈利状况无特别影响，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交易获得的收益预计约为人民币780.66万元。

八、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次股权转让进展情况的披露义务。

九、 备查文件目录

1. 本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签署的《关于出售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3. 本公司与Tu Shenzhen,LLC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4. 本公司与Sun Shenzhen,LLC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5. Payton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文件；
6. Kings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的《财务担保函》；

7. 开发贝特2004年7月2日至2005年5月31日期间的审计报告和会计报表；
8.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资格证书；
9. 资产评估报告；
10. 深圳市鹏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